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猛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42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2194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猛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楊猛傑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3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起訴書誤載為73號，應予更正）附近路邊，飲用啤酒1瓶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其體內酒精成份尚未代謝完畢之情形下，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對面時，因面目潮紅、行駛過程車身搖擺、左轉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3時59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52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猛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113年11月18日員警職務報告、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酒
03 精測定紀錄表、被告之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
04 機車車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5 知單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頁、第23頁至第29頁），足
06 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7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以上罪。查被告前
10 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交簡
11 字第192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
12 並於111年12月6日執行完畢，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
13 卷可參，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之113年11月18日故意
14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為
15 公共危險案件，罪質、侵害法益均相同，是本案依累犯規定
16 加重其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7 的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
19 案件，並經判刑確定，仍再犯本案，足見被告素行非佳，且
20 參以近年來，酒醉駕車肇事時有所聞，並多次引發重大社會
21 危害，立法者更先後透過修法提高刑度，以嚴懲酒後駕車之
22 事，政府機關或學校及媒體等單位亦持續經由教育、傳播之
23 方式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其將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被
24 告仍未恪遵法令，漠視自己及公眾之交通安全，於飲酒後精
25 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騎乘機車上路，實無足取；惟幸本案
26 並未造成任何傷亡或損害，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輕微，及被告
27 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8 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被告113年11月18
29 日調查筆錄）及所測得之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31 折算標準。

0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185
02 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
03 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桓陞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